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鉴于近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XYZH/2018CSA10005），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35,791,580股股份也已办理完登记上市手续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相应变动。现将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列示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内容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407,316,839</u>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443,108,419</u>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407,316,839</u> 股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<u>407,316,839</u>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443,108,419</u> 股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<u>443,108,419</u> 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有权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发行股份情况，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登记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